

## 调解会议申请

## DS 1808-CH SIMP (New 6/2009)(电子版)

机密客户信息

福利与机构法典, 第 4514 条和第 5328 条

## 早期开启计划

## I. 申请人信息

(经授权提出申请的个人。)

 家长
  法定监护人
  指定代理家长
  授权代表
  区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机构

提交请求人的姓名

地址 (门牌号和街道)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作为申请主体的婴儿/幼儿的姓名 (申请人)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地址 (门牌号和街道) (如果与投诉人不同。)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希望举行调解会议。(可举行自愿调解会议。调解会议是一种非正式、公正且非对抗性的争议解决程序。虽然鼓励进行调解,但并非强制要求。)

 我请求举行调解会议。我请求提供翻译服务:  是  否 会议的首选语言: \_\_\_\_\_

请注明您希望接收解调会议日期和时间通知的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传真 (\_\_\_\_) \_\_\_\_\_ - \_\_\_\_\_ 邮寄地址 (如果不同) \_\_\_\_\_

## II. 被申请人信息 (与您存在争议的地方教育机构、区域中心、家长或其他当事方。)

1. 姓名/头衔 组织机构 电话号码

地址 (门牌号和街道)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2. 姓名/头衔 组织机构 电话号码

地址 (门牌号和街道)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 III. 其他信息

A. 描述您的争议 (可附书面陈述。)

B. 描述您对该争议的提议解决方案 (可附书面声明。)

C. 我希望调解会议在以下地点举行: 区域中心  或地方教育机构  或其他适当的公共场所  , 地点位于:

地址 (门牌号和街道)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D. 投诉人签名 日期

## IV. 授权代表 (可选) (家长可授权他人代表其参加整个正式听证会。)

我授权 \_\_\_\_\_, 在本案中代表申请人。

(姓名) (与申请人的关系)

投诉人签名 日期

代表签名 日期

## 填写说明 (DS 1808)

此表格可用于申请自愿调解。自愿调解的目的是以非正式和公正的方式解决家庭与区域中心和/或地方教育机构 (LEA) 之间的争议, 这些争议涉及加利福尼亚州早期开启计划适用的联邦或州法律法规的任何涉嫌违规行为, 包括资格认定和服务, 或涉及对识别、评估、测评、安置或服务的提议或拒绝。鼓励所有当事方在本地解决争议。但是, 当争议无法解决时, 可选择投诉调查、自愿的公正调解以及正当程序听证。提交本表格的人员可向其子女的指定服务协调员、或其他区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机构代表寻求填写本表格的协助。

- I. 申请人信息 – 作为被授权启动本程序的人员, 应填写相关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下, 申请人是该争议涉及的儿童的家长、代理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也可能是区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机构。请注明调解会议的首选语言。请注明是否需要口译员。请注明您希望接收通知的方式。
- II. 被申请人信息 – 请提供与您存在争议的当事方的信息。确保此信息完整且准确, 因为这些信息将用于联系本调查中的其他当事方。您的子女指定的服务协调员可协助您确定与具体争议事项相关的相应被申请人。
- III. 其他信息
  - A. 请简要陈述与争议相关的问题。您也可以附上书面陈述。
  - B. 请简要描述您认为适当的争议解决方案。同样, 您可以附上书面声明。
  - C. 确定一个方便您参加会议的合适地点。
  - D. 请在表格上签名并填写日期。
- IV. 授权代表 (可选) – 家长、代理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授权他人在整个调解过程中代表其权益。如果请求授权代表, 投诉人和代表均需在本表格上签名。如果不请求授权代表, 请留空此部分。
- V. 将所有调解请求提交至:

**DDS Calendar Clerk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263-0654  
传真: (916) 376-6318**

收到您的请求后, 行政听证办公室 (OAH) 将通知您调解会议的预定时间和地点, 调解会议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调解会议应当在对于家长或投诉人而言合理便利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调解会议必须以家庭所选择的语言或其他沟通方式进行, 除非明显不可行。
2. 调解程序由一名公正且熟悉早期干预服务相关法律及行政听证程序的人员主持。同一名行政法官不会同时被指定主持调解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
3. 在达成协议之前, 婴幼儿将继续接受当前提供的早期干预服务, 除非各方另有协议。
4. 调解会议的任何一方还享有以下权利:
  - a. 可以由其选择的代表陪同;
  - b. 提供与争议问题相关的信息; 并且
  - c. 获取一份由双方签署的调解协议书。
5. 在行政听证办公室收到书面请求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 应召开调解会议, 并将调解协议书邮寄给双方当事方。